

出席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開會通知單



24453

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180號4樓之2

受文者：祥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094708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三

開會事由：召開「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大同段342地號等2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辦公聽會

開會時間：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溪崑第一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3段8-1號)

主持人：林股長琬臻

聯絡人及電話：林芷瑀(02)29506206分機805

出席者：林玉粟、林蓁蓁、祥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于真、黃于真(通訊地址)、黃士銘、黃中聖、黃月芬、黃永順、黃永裕、黃志心、黃志鴻、黃沛臻、黃秀卿、黃秀鑾、黃秀鑾(通訊地址)、黃宗賢、黃宗賢(通訊地址)、黃泓彬、黃炎田、黃炎田(通訊地址)、黃亮鈞、黃勇纂、黃思恩、黃思喻、黃思喻(通訊地址)、黃春明、黃春長、黃盈嘉、黃美蓮、黃悅玲、黃悅玲(通訊地址)、黃偉傑、黃偉傑(通訊地址)、黃健瑋、黃國豪、黃國銘、黃崇澤、黃淡金、黃登基、黃隆吉、黃鈺窖、黃憲文、黃樹理、黃麗玲、黃耀霆、詹凍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伯川)、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陳委員玉霖、袁委員如瑩、祥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振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嘉哲建築師事務所

列席者：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崑崙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辦公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備註：

-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2條第3項(略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規定辦理。
- 二、本案實施者祥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依前開規定，於108年

10月1日擬訂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市府並於109年8月11日起公開展覽15日。

- 三、公聽會當日請自行攜帶市府109年8月3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9385號函所檢附會議簡報資料，以響應環保節約用紙；倘不克出席，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市府提出意見，或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隨文檢送發言單（詳附件，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市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後續將一併彙整相關意見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另因會議室屬密閉空間，與會者請配戴口罩。
- 五、議程：主席致詞、實施者簡報、意見陳述與回應、委員意見、主席結論、散會。
- 六、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cml-sh.h35.tw/>)，其最終仍應依市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七、另請下列單位協助會議準備事項如下：  
(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請於公聽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及會議簡報相關器材。  
(二)祥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
- 八、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敬請於公聽會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